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大醫藥集團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4元。
3. (a) 委任周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史琳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及挽留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的裴更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惟以(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或授出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方式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bb)「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5(d)(aa)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5(d)(aa)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包含及綜合建議修訂及本公司過往採納及批准的所有公司細則修訂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行公司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以生效及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作出有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即需明確每名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下列日期／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之權利，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享有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會於或約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邵岩博士、史琳博士和裴更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史琳博士和裴更博士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邵岩博士不會膺選連任並會退任執行董事。周超先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7.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將載於一份通函中並會連同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邵岩博士、牛戰旗博士及史琳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